

# The Cotton Textile Bulletin

日十二月九年七十三國民華中

## 期三第 卷一第

### 本期要目

半月談

美棉分配開始 國棉聯購與政策進步 聯合產銷委員會成立

專論

中美棉紡織廠工人效率之比較……………鄭宗培

會務動態

常務理事按日到會處理會務 承辦第一期美援棉花之工作 辦理徵購軍紗二萬二千件 爭取限期南運紗布如期出關 聯合與自行開售紗布 訂定二十支上下各種棉紗議價方式，請求原物料許可出境 積極籌備收購國棉 發動組織聯合產銷委員會 秘書處舉行第三次同人茶會，代表會商多結外匯問題 遵照政令勸導申報外匯

會議紀要

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第一次民營紗廠聯合產銷代表會議 首次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議

公牘選載

代電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專員辦事處為外埠紗廠轉輸原料請予證明事據情電請核示 函外銷會請將統益紗廠應得換棉從速發配俾維生產 函紗管會結束辦事處提供對二十支棉紗工廠因素新標準之意見五點祈鑒准重付討論 函市工業協會為阿尼林油與阿尼林鹽功用種類完全相同請轉向輸管會解釋准發慶豐紡織印染廠輸入許可證 函復中央銀行業務局對購棉多結外匯處理辦法第四條提出理由三點請查照 函小型廠聯誼會請辦理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配棉工作 函本市機器染織業等十一公會為期配銷更臻合理對建議三項復請查照

新聞點滴

會規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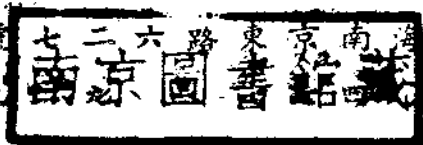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來文轉載

調查統計

蘇浙皖京滬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編行

會址：上海南京路二六九號 電話：九六六



# 誠孚企業公司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 一九四一一 電報掛號 四七八四

分公司 天津第十區中正路久安大樓

電話 三一六九一  
三五四六七  
三〇六九二  
電報掛號 一三一八

## 管 理

上海新裕紡織公司第一廠	西蘇州路三七號
上海新裕紡織公司第二廠	長壽路三十號
上海新華化學工業廠	餘姚路五〇〇號
上海誠孚鐵工廠	澳門路一〇二號
天津北洋紡織公司	海河掛甲寺

### 紗線商標

新	北
裕	洋
地球牌	三戟牌
	三光牌
	三鼎牌

### 棉布商標

新  
裕  
地球牌

### 色布商標

新	新
裕	華
地球牌	三老圖
白菊花	多子圖
	三山圖
	得蟾圖
	金牛圖

★自紡自織自染★自造精良機器★

★紗布勻色不變★完全國人經營★

## 半月談

### 美棉分配開始

望穿秋水的美援棉花，終於開始分配了。

幾個月來，各紗廠在原棉存底枯竭甚至被逼減工聲中，雖然眼看著黃浦港口正大量吞進從太平洋彼岸一船船裝運來的棉花，而由於分配原則和換紗比率的反覆研討，分配處理機構的遲遲成立，致使到埠三四個月的援棉，未獲迅速分潤各廠。現在萬事齊備，祇待簽約提花，總算完成了一大初步工作。

美援棉價值總額是七千萬美元，總數約逾四十萬包或二億磅，在整個美援物資中，這無疑的應佔首位，而第一批分配額的六萬九千餘包，當然還不過開頭。據經合分署估計，如將此二億磅原棉製成廿四吋之布匹，則此布匹之長度，可伸展上海與南京間達三千次以上，或環繞地球二十二次。這是一個驚人的描述，同時也正說明美援棉對中國經濟的重要性！

我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自耕自織家給人足的「太平盛世」，是不必去追憶了。現在一個近代新興的唯一有基礎的紡織工業，而其工廠原料，幾至非仰賴舶來，不能生存。誰為爲之？孰令致之？我們在受這批美援救濟之餘，真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而鑒於因原棉恐慌所形成的事業當面危機以及外來援助的不可久恃，那麼，對這分配到手的友邦物資，應如何力求妥善運用，使其對整個國民民生發生良好的功效，這毋寧是事業界當前的中心課題。

這次政府分配各廠美棉，代紡代織，政策仍舊，將來成品以百分之五十供內銷，百分之五十供外銷。內銷部份或採物物交換方式，可以增加沿海與內地間的商業來往，而減低通貨膨脹的速度，並使內地人民亦需得美援棉花的一部利益；其在海外市場出售所得之外匯，則用以購取更多的原棉和紡織機械的配件，以維持生產，擴展業務。這是美援棉運用的最大目的，我們要使它實際有裨於國民經濟的復甦，當然不僅為解決一時的原料恐慌而已。所以嚴格說來，美棉的作用，運用實重於分配，這是不可不察

的。

各紗廠承受第一批美棉代紡，本會民營紗廠三千錠以上的共分得二九八九四包，三千錠以下的共一三五〇包，實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弱。這就是說，美棉運用的一半責任，已落到我們肩上。我們不僅在技術上要做到分配公允，手續簡化，效率迅捷和品質優異的地步，尤其要從努力紗布增產和成品運銷上，積極增加國際與國內貿易的活力，以穩定國內市場，爭取國際市場，而收穫美棉運用的最高效率。

同時要認清美棉究竟是援助性質，惟「天助自助者」，我們主要的努力，還應該從發展國棉着眼，因此，從美棉分配到國棉聯購，更是我事業界努力的一大躍進。

### 國棉聯購與政策進步

據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和全國紡聯會聯合發表全國棉產本年度首次估計，十七省棉田，計三七·五六四·〇〇〇市畝，產量一一·三三二·〇〇〇市担，較上年最後估計上下不大。這個數字雖然不能使人怎樣滿意；但要知道，在這樣一個烽煙滿目，荒蕪殘破的農村，也居然還有這樣一個數字，畢竟是投向棉紡界的一道光明，一絲安慰。

關於國棉收購，今年上半年有一段慘痛的經驗，那就是紗管會的統購統銷政策，不幸貽誤了收購時機，而造成原棉的不斷恐慌。這種政策上的覆轍，今後是不容許再蹈了！

新花即將登場，收購時機要緊，現政府和國民營合組之國棉聯購委員會業已成立，下設聯購處，人選和各項收購計劃，大致已定。原則上採「重點聯購主義」，即由中央銀行聯合國營民營紗廠在重要地點實行大量聯合收購，而以聯購委會為決策機構，聯購處為執行機構；並嚴格規定上海及漢口兩市紗廠必須參加聯購，其他地區紗廠可以自由在其他地區採購棉花，惟必須遵照當地限價，不得有抬價或讓秤等收購情形。

這次「聯購」和以往紗管會「統購」不同之點，就在一個「聯」和「統」的區別，前者是政府和人民加強合作的結晶，而後者則是政府進行單獨壟斷的表現。我們很欣幸，國棉聯購原則，是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的重要決定，當然主要目的，還是爲了紗布實行限價，勢不能不從收購上來

南京圖書館藏

從事於原棉價格的穩定，但至少政府此舉，已表示了它對人民合作的重視，是事業成功的保證，正如本會劉常務理事靖基氏所說：「收購國棉，為政府實行限價之必要措施，亦為政府與民間連繫的一道橋樑。」這確是政策上一大進步。

應該承認，政治性的限價政策，祇能是「急則治標」的一時辦法。現在政府繼一陣閃電式的嚴厲作風之後，已開始將工作重心轉變到維護生產，協助各工廠免除原料的匱乏，調節社會物資的供應，從根本上來解決物價問題，這當然是很好的趨向，而國棉聯購即為此種趨向的發端。我棉紡同業自應以共同一致的努力，配合政府政策，使本年度國棉收購成績，雖在兵荒馬亂的萬分艱困中，也能煥發輝煌的異彩。

## 聯合產銷委員會成立

在新的局勢要求下，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也應時成立了。

本會當前的重大任務，固不僅承受美棉代紡，進行國棉聯購，是兩件複雜而繁重的工作，而為了配合政府的新經濟政策，關於臨時聯合開紗的繼續舉辦，同業黃金外匯的運籌申報，會員申請搬運原物料的給證擔保，以及一切有關產銷業務，都於新局勢中增加了新的工作分量；而這些工作又都需要我同業集中人力物力，以聯合行動求事業推進，更不能不有專責機構，分負一部份的責任。聯合產銷委員會的設置，可說正是適應了這一需要的。

依據聯合產銷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第三條，該會任務共有十一項：(一)關於承受美援棉花之分配事項，(二)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三)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內銷事項，(四)關於代辦會員廠自備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五)關於會員廠所需國棉之聯合採購及議價事項，(六)關於紗布品質標準之議訂及檢驗事項，(七)關於有關花紗布業務與政府官署陳述洽辦事項，(八)關於國內外花紗布生產製造貿易動態之調查及指導事項，(九)關於會員廠製成品之國外宣傳及介紹事項，(十)關於會員廠委辦有關採購運銷儲運等事項，(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聯合產銷事項。即此可見該會業務範圍包括極廣，而責任的艱鉅，自不待言。當茲成立伊始，

我們自不能不寄予殷切的期望。

因了聯合產銷委員會的成立，自不能不令人聯想到不久以前關於民營聯合外銷機構的籌組，熱鬧一時，終無下文。當時會有人致憾於我們聯合行動的不够力，而不知幣制改革後所引起的環境變化，形勢勢禁，殆有非偶然者。然而雨過天青，我事業界海外發展的一線曙光，終於隱約在望；而這次產銷委員會的成立，在性質上正可說是代替了聯合外銷公司的組織，他今後業務的重心，也應該是把推進外銷擺在第一位，可說是毫無疑義的。

由臨時聯合開紗到參加國棉聯合收購說再到聯合產銷機構的組成，可見聯合行動是時勢的要求，是我們事業前進的指針，同業人士今後應如何加緊戮力，自也不言而喻了。

## 更正聲明

一、本刊上期(第二期)會務動態第七項關於國棉製紗成本紗管會核定之八月份代紡工費每件紗為二百五十二圓六角，係依據本會前呈准紗管會核加補助費百分之十，復請再增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經查代紡各廠，所請增加百分之十補助費，紗管會並未核准，且將原核定百分之十補助費一併剔除，故八月份實得工費為一八九元零九分。特此聲明更正。

二、本刊上期(第三期)「會規彙刊」所載之財務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經本月九日第一次財務專門委員會議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條原文：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經修改為：設委員五人至七人。

(二)第三條原文：職掌：經增列一項為「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第四條原文：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隨時召集之並於國會時為主席。經修改為：本委員會會議規定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各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四)第六條原文：本委員會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而報告交常務理事會核辦。經修改為：建議或決議事項以書面報告理事會核辦。

三、本刊上期(第二期)會規彙刊所載稅務專門委員會現經更改名稱為工商法規研究專門委員會。

## 中美棉紡織廠工人效率之比較

鄭宗培

一件棉紗需要多少人工？紗管會核定是廿一工，（每工指每人工作十小時）。榮爾仁先生所估計的是廿七工，以每工平均工資一元五角計算，前者合三十一元半，後者四十九元半，這些數字的正確性姑且不談，單就人工，或工資而言，我們是不是覺得太高？而在紡織業很發達的美國究竟是多少？比我們高還是低？這種疑問，需要來一個比較之後方能解答。本年初美商慎昌洋行會做過一個調查：將中國九個紡織廠做對象，以工資生產及工人能力和美國各著名紡織廠比較，所得結果在雇用工人數量方面，中國廠比美國廠多，而在所付每個工人的工資，或一件紗所付的工資，却比較低得多。同樣錠子數之中，美紡織廠，中國紡織廠所用的工人約三倍半於美國紡織廠，而他們每小時的工資率却高於我國四倍以上；同時我國每個工人的工資也遠不及美國；據云在美國勞工神聖，工人的工資特別高，同一個廠裏，甚至於管理他們的技術員或工程師的薪金也不能與之比擬。既然美國的工資特別高，而工資在棉紗、棉布成本中佔到百分之廿五，是不因而帶起紗或布全盤成本的增高，這還需要經過詳細的分析後方能決定。不過有幾點可以同時考慮到：（一）原料成本，在美國因為原棉生產量多，及運輸便利，所以在原棉成本方面較為低廉。（二）普通在美國紡廠與織廠常設置在一起，即紡廠所產的紗足敷供給織廠所需，如此在精紡階段後可直接送織廠應用，其間可省去搖筒、成包的手續，工資，及材料等費用；因此部份減輕了紗布成本。（三）因為他們所用原棉的品質，及機器本身的效率較高，以致落棉率大為減少。假使一件棉紗在我國扯到用四百四十磅到四百六十磅原紗，這四十磅到六十磅的落棉中，一部份根本不能再利用，而可用的一部份祇能作為次級支數的原料，而且在各部過程中的再用棉，根本是一種絕對浪費人力、動力的消耗品；在美國，清花的落棉率是3%，梳棉間6%，棉條間12%，粗紡和精紡過程中可說沒有落

棉，（這是根據美國一家很著名的棉紡織廠的記錄，他們是用一吋纖維紡十六支紗）。而且將再用棉率抑到最低程度，這直接影響到原棉成本，間接減輕了工資和動力成本，由於以上所列原因，美國紡織廠的棉紗、棉布成本與其品質相形之下，並不顯得太高，相反的在我國所生產之紗與布的工資成本，很可以值得研究去設法減低，現在先就工人的能力與工資作一詳細比較，以供有識先進作為我們改進的參考。

## （一）各部工人數量與工作能力之比較

雇用工人之數量，直接與機械效能及工人本身技能有關係，間接受工場設備及環境所影響，我國因為所使用的機械落後，以致雇用人數自較美國為高。就國內諸紗廠而言，國營紗廠因機器方面較為進步，故工人人數較民營紗廠為低，但與美國相較仍相差近一倍左右，這就說明了我們在這一點是落後了一相當距離。下面的表是美國紡織廠平均雇用工人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定之標準人數，與民營紡織廠（暫以本廠為例）之比較。

從表中看出以美國廠雇用工人數最少，紡建次之，而我們最多；在布廠方面，美國和紡建的標準相差差不多，而我們民營廠就相差很遠，當然大部份的原因是自動織機與非自動的區別；但是在紗廠方面，三者的差額就很顯著。譬如以精紡間言，在美國3000g錠用50人，紡建的標準是三萬錠用116人，是美國的197倍；民營廠需用187人，是美國的32倍，再如其他各間，紡建是民營的一半，而美國比紡建又少1/3，這因為直接攪車的工人看管機械台數不同，而一部份間接工人的雇用是浪費。此外美國紗廠所生產的全部供給布廠，他們35%是經紗25%紡紆紗，如此在搖紗和成包的工人是省去了，而假使用筒子紗來搖紗，一部份做筒子手續也可省去，在布廠言，若需要從絞紗重做筒子，此項工作更可略去，這幾部份工人的省儉是一種絕對的節省。

第一表 工人數比較

廠別	美國紡織廠	紡建公司	民營廠
紗錠數	30096	30300	31180
布機數	900	500	672
保全	17	53	58.5
拆包	6	6	4.5
清花	5	7	16
梳棉	9	12	24
併條	7	11	26
粗紡	19	48	67
精紡	59	116	187
搖紗		29	30
絡紗	18	58	119
經紗	22	18	48
漿紗	5	6	10
織布	72	73	298.5
評布	16	17	29.5
成包		7	10
合計	255	461	928

注：我國紡織廠，暫作半數棉紗生產自用，其餘半數成包銷售。

我們再從(表二)裏看到美國紡織廠的各項設備，除粗紗和漿紗之外，可說都比我們省略，清花、梳棉的設備祇及我們的6/10，併條數相差最少，不過他們祇經過二道，等於省去併條機，而我們多上二道，絡紗祇及我們的1/2，漿紗少去1/2。經比較之下，美國紡織廠的機械設備費用至少比我們省去1/2，同時因為原料、廠房、和機械本身條件之優良種種關係，各部速度及效率也是較高的，這一點可從機械設備少去三分之一，而生產量並不減少的一點上看出。(表四)。在細紗三萬錠紡紗平均平數十七支，每小時生產138磅，折合每錠每小時生產量0.04169磅，而我們廠裏紡二十支合到0.04169磅(這生產率在國內並不高，因為從各支紗折合成到二十支時，有幾種紗生產率是低的)。假使以此生產率依照紡建公司的工程折合率折到十七支，每錠每小時生產量合到0.05128磅；如此看來，他們紗錠生產量並不如我們想像的高，精紡機的速度也並不很快，關於這一點的解釋，他們的理由是速度略為減低，可將斷頭率大為抑低，而廢花等生產量也因之而減少，同時每一工人的擔管錠子數可增高很多，由落棉數量的抑低和擔車工人的減少，二者和所損失的生產量來相較還是上算，而因為斷頭率之影響，品質方面也可提高。

在工人工作能力方面比較，美國工人的工作能力比中國工人高，無論以直接工人或間接工人而言，相差的比數不止一倍，這並不是我國工人的

法與之競爭。

(一)設備方面，他們有自動吸塵器，不需要人工去攪拭；有真空抄紗器，連續的清潔針布，代替了間歇的人工抄車；機械搬運省去了一部份人工的勞力；而最可注意的是工場裏的空氣調節設備，絕對抑低了斷頭率，在國內少數的廠家已有類似的設備，但在大多數的紡織廠因建築或其他方面的關係，無法應用。

(二)工作時間，以工作十小時或十二小時與工作八小時相比較，前者的工作能力不得不打了個折扣，何況國人的體力並不較美國人強；而尤其顯著的是夜班，過了半夜，精力已盡，還勉力打起精神來工作，效能當然不會高，所以在他國已廢除深夜制或實行三班制，這在國內現在還無法推行。

(四)工作之劃分，假使能科學的分析工人工作的各項動作及能力範圍，然後再加以規定各工人之工作範圍，則可使各工人達到其最高之工作限度，在美國有此項工作，譬如梳棉間的擔車假使不管送筒，可以增加管車的台數，另外用人專責送筒，工作效能可以提高，而工人數量却不見加多。今再將青島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統計的工人能力摘錄於下以作參考：

梳棉機每工人平均看管16.18台，併條機每工人20.81台，頭道粗紗機每工人3.04錠，或道粗紡機每工人122.4錠，精紡機每工人361.68錠，絡紗機每工人5.4

技術方面不及美國，乃因為下列的種種原因，暫時是無法與以比擬的。

(一)機械方面，這一點在我國是很明顯落後的一點，在民營廠裏大多用的是1888年到1920年的機器，運轉不夠準確，速度不能加快，雖然或經多方面的修理和改進，仍不能與新式機器相提並論，何況我國的機器一向購自他國，在運到國內算是比較前進的，但在他們國內祇不過是一種舊貨(Second Hand)重新出新(Re-Conditioning)一下罷了。就是現在我國國內諸機器廠所能自造的各種機器，也一味墨繩他人，並不新的方面追求，這當然和他們新穎的機器仍相差很遠的。譬如以精紡而言，我國一人祇能搞到200-350錠，就是紡建公司所定的標準也不過480錠，而在美國一人可管到一二〇四錠，他們牽伸均勻，斷頭率低，用了大鋼頭和長筒管使繞紗量增加，以致間接工人(如落紗等)也因之減少；再如在梳棉間的棉條筒容量加大，換筒次數可減少；布機完全自動式，每工人的看管台數自可大量增加，諸如此類，我國若不徹底改革，無

第二表

	設備		值		人數		間接工人		合計
	美國	民營廠	美國	民營廠	美國	民營廠	美國	民營廠	
保全							17人	58.5人	53人
拆包							6	4.5	6
清花(台)	5	8	4人	5人	4人	1	0.5	3	
梳棉(台)	92	151	4	12	6	5	12	6	
併條(根)	70, B, 70, F.	70, B, 70, F.	5	24	10	2	2	1	
粗紗(錠)	1088S. 4104L.	916S. 3,475L.	17	39	38	2	27	10	
精紡(錠)	30096	31,189	25	120	68	34	67	48	
精紗				18.5	25		12	4	
粗紗	840	1,103 2,480	14	106	42	4	13	16	
精紗	13	8	7	8	3	15	40	15	
精紗	3	4	3	5	3	2	5	3	
織布	(自動) 900	672	(自動) 500	242.5	25	41	58	48	
洋布						16	29.5	17	
皮包							10	7	
合計			110	589	224	145	348	237	

(5)

3錠，整經機每人0.87台，漿紗機每人0.47台，布機每人0.80台，每萬紗錠所使用間接工人8人，每百台布機使用間接工人2人，這與我們相差還不過遠，假使能再努力改進，不難達到此項記錄。

(二) 各部工人工資之比較

，又因停電日工資折半賞付，以每星期停電半天計，裏需約加2.7%和年賞1.7，則每工人平均工資法幣1.87元，從下面的表着，中、美兩國在各部份過程中每小時所付的工資趨勢是相同的，織布最高，精紡次之，清花最少；若依每個人的平均工資率，在美國漿紗第一，粗紗次之，拆包最

從據昌洋行所

報告的記錄上，美國棉紡織廠每磅棉紗至低收理費0.09元，折合法幣0.292元（此折合率是依據民國二十五年美金官價一與三之比，因為工資底薪也以民國二十五為基數）。在我國祇扯到法幣0.037元，近乎有八倍；每小時所付出之工資，在美國三萬錠的棉紡織廠是法幣828.52元，我國是法幣173.54元，相差4.77倍；美國每個工人的平均底薪法幣21.27元，我國是法幣1.36元。相差19.11倍；若是從每個工人所收入而言，美國工人膳食由廠方供給，酌加8.2%，年賞獎金加14%，則每個工人每天平均實得法幣25.99元。我國工人膳食自理惟星期日及例假日工資照給

第三表

保全	紡部每價值工人看管機數			每萬紗錠用工人數		
	美	國	民營廠	美	國	民營廠
保全				5.648	18.762	17.666
拆包				1.994	1.443	2.030
清花(台)	1.25	1.60		0.332	3.047	1.333
梳棉(台)	23.0	12.6	22	1.661	3.849	2.000
併條(眼)	28	9.9	24	0.665	0.641	0.333
粗紡(台)	2-4	1	1-1 $\frac{1}{3}$	0.665	8.659	3.333
精紡(錠)	1204	260	480	11.297	21.488	16.000
搖紗		1	1		4.00	1.333
織部每價值工人看管機數 每百台布機用工人數						
絡紗(錠)	63	33.8		0.444	1.935	3.20
經紗(台)	1.85	1		1.667	5.952	3.00
漿紗	1	1	1	0.222	0.744	0.60
織布(台)	29	2.8	6	4.556	8.631	9.60
評布				1.778	4.390	3.40
成包					3.21	2.33

少；我們織布第一，漿紗次之，評布最少，這個人工資率之高低，當然和工作能力與工作範圍成正比。據我個人的意見，美國工人的工資較中國為

第四表 各部工資及生產量之比較

部別	每小時工資 (CNC)		每小時生產量	
	美國	民營廠	美國	民營廠
保全	\$ 54.06	\$ 10.42		
拆包	16.50	0.77	1600-lbs.	1722-lbs.
清花	16.50	3.02	1500 ,,	1722 ,,
梳棉	29.66	4.13	1405 ,,	1661 ,,
併條	21.42	4.55	1395 ,,	1500 ,,
粗紡	69.00	12.47	1375 ,,	1463 ,,
精紡	192.03	31.40	1368 ,,	1300 ,, (208)
搖紗		5.60		
筒子	55.65	20.97	728 ,,	910 ,, 395 ,,
經紗	70.50	8.13	728 ,,	385 ,,
漿紗	19.35	2.10	728 ,,	385 ,,
織布	239.10	63.21	1332 ,,	800 ,,
評布	44.78	4.70		
成包		2.07		
合計	828.52	173.54		

高的原因有：一、美國生活程度高，當然需要的生活費用也大，工資乃一般的較業中國為高，而並不單是棉紡織一業。二、美國工人的工作效能高，這是指他們所担任的工作來得繁重，每個工人所負責的工作大多是相等於此項工作之限度標準，例如細紗錠子轉數在850—900轉時，每個工人最多可擔管到一千錠，他們就使每工人看管到一千錠，並不減少，在我國





## 會務動態

### 一、常務理事按日到會處理會務

本會會務日來以承辦美援棉花，開始配售價紗布，進行聯購國棉等各項重要工作，至為繁劇。王理事長啓宇先生為紡織同業服務，勞苦不辭，數十年如一日，從未遇有如目前朝夕會議無寧日之緊張局面。雖年老而力未衰，但週旋其間，難免疲乏，仍勉力肩此重任，實以本會際茲瞬息萬變中，有賴老成持重之安定力也。王理事長仍恐會務有所貽誤，為期審慎週密起見，特請全體常務理事，

自九月七日起，於每日上午十二時蒞會共同會商，以便處理會務。並由會預備午餐，以便於進餐時，交換意見，而節時間。自函知各常務理事按日到會以來，處理會務，日增簡捷，會務工作之進行，亦大見迅速矣。

### 二、承辦第一期美援棉花之工作

查第一期美援棉花共為六萬九千五百二十八包，除分配國營廠各區公會外，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之配額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包，三千錠以下者為一千三百五十包。棉花等級有三十一種，長度尤不一致。當以各廠需棉孔呎，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

亦擬趕急實施分配，為迅赴事功計，經召集民營廠代表會議決定，在聯合機構未成立前，對於此第一期美援棉之分配事宜，仍推請榮爾仁，劉清基，郭棣活，程敬堂，王子建，韓志明等六委員負責處理，由王委員子建為召集人。關於三千錠以上各廠第一期美援棉分配表，業經漏夜趕造完竣，錄送聯營處

所有各廠應辦之合約，亦由本會依式印就，並代為填妥，一俟配額確定，即可送由各廠簽蓋，向聯營處正式辦理訂約手續，換發棧單，正式提棉，預計約共需兩個星期之時間。惟聯營處現備秘書處正式辦公，配售處尚在佈署，一切辦法尚未臻完備，何日開始，當稍有待。原合約擬定於簽約後五日內即須繳紗，恐棧單提棉不免延誤，將使各廠感到困難，經爭取改為提棉後五日內交紗。至不能依照規定代紡棉紗擬織布交廠者，亦可以訂紗之合約，依照布與紗之比率繳布，另訂交布合約，現此項交布比率，正商討中。至三千錠以下各廠之分配，將由小型廠聯誼會商討辦法，作成提案，提經美援棉花技術小組層層轉棉花委員會美援運用委員會決定實施。此一程序，亦頗費時日，現正進行中。

### 三、辦理央行徵購棉紗一萬二千件

關於國行向本會民營會員廠徵購二十支棉紗一萬二千件，以需要迫切，經召集民營廠代表緊急會議，決定三千錠以下各廠免予攤購，由三千錠以上各廠按實開紗錠攤派徵購棉紗數額。益經與國行洽定原則，按照議定價格付款，定期交貨，并商定兩項：

### 四、爭取限前南運紗布如報出

九月三日蔣督導員經國與吳局長開先兩氏所召集之各業談話會，本會係由王理事長啓宇，劉常務理事靖基，汪秘書長竹一偕同出席。當日蔣氏發言強調政府對抑平物價之最大決心，並盼官民切實合作，其詞詳見次日各大日報，茲不復贅，席間有關棉紡織各業，對棉紗原料之供應不調，頗多責難，幸本業運行限價開售棉紗辦法，早已數度向經管當局陳商，即蒙蔣督導當場詳予解釋。至禁止物資南運明令，係八月三十日頒佈施行，而本會各廠在禁限前已報關裝載入船，待運之紗布，為數約三萬件以上，亦在禁運之列，當由汪秘書長據理力爭，堅請政府在維護政令威信之下，准予禁限前報關者一律放行，立蒙蔣氏首肯。會後會由本會通函各會員廠遵照，並可報請本會核轉督導處准予放行。

### 五、聯合與自行開售紗布

本會民營會員聯合開售棉紗，經於九月四日邀集本市機器染織，手工棉紡織，針織業，內衣業，毛巾被毯業，帆布業駱駝絨業，毛紡業，仿線帶織帶業，毛帕業各複製業代表商洽臨時開紗事宜，到潘士浩，葉邦康，李道發，

許資新，王秉鈞等二十餘人，首由王理事長說明民營紗廠臨時聯合開辦辦法，次由染織業代表潘士浩發言，對本會與民營紗廠之互助精神，頗表滿意。當決定開出雙馬，金城，天女，金鷄，雙地球，雙魚，金寶星，大發，飛虎，紅人鐘，金橋，紅蜂，帆船，紅魁等四十餘種商標之二十支棉紗，按週二四六各聯合開紗一次，第一期每次為一千零七十七件，價格一律按照限價為金圓柒七百零七圓，依各複製業公會自行協議之百分比，採取三聯單方式，交由各複製業公會轉配所屬會員。除由本會聯合各民營紗廠照上述方針與數額進行開配二十支棉紗外，各廠又按日自行開售各種支數與商標之紗布，尤以申新、永安兩公司，更屬大量拋售，每日平均折合二十支棉紗達二千件左右，棉布多在一萬疋以上，且有自動降低售價者。經連日大量開配與拋售之結果，棉織品市場，既趨平穩，而有關複製品之生產，亦復告安定。現第二期聯合開紗，每次已增至一千零三十二件。

## 六，訂定二十支上下各種棉紗

### 議價方式

本會以廿支棉紗，業已一律依照限價金圓七百零七元開售。關於十支，十六支，卅二支，四十二支雙股棉紗之售價，前經本會國民營會員代表會商決定，以廿支紗限價七百零七元為標準，按向來計算比率，分別議定，其方式以20S707元為標準，則十支紗(一)十支紗10S—15% = 600元(二)十

六支紗16S—10% = 636元(三)三十二支紗32S+30% = 919元(四)四十二支紗42S/2+75% = 1237元

上述計算方式，除已將議定價格，報請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暨物資調節委員會備案外，尚未奉正式批示，**案迄尚未奉正式批示，**，惟一俟正式公文批復到會，再行通告遵照。

## 七，請求物料許可出境

本會前據

報載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澈底執行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訂定禁運物資出境辦法公佈施行，棉紗一項，亦在禁運之列。按棉花為紗廠唯一紡製原料，且以上海為集散樞紐，本會外埠會員廠所需棉花，除就地購用外，大半均仰給於上海一地，源源供應。最近迭據常熟，無錫，太倉等地會員廠函陳需棉運廠情形，請予證明紛至沓來。茲為遵循政府法令，經依據禁運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搬運原料物料申請許可證明辦法」，及搬運證明書式樣各一份電呈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審核請准備案。嗣以督導辦公處統一規定會於九月十五日明令公佈「上海區物資出境搬運申請許可辦法」一種，原則上多採取本會原呈請辦法。本會於第五次理事會，復經推定劉靖基，邵寶虎，董春芳三人負責審核，以昭鄭重。惟以公佈之日，物價暗漲，即節節高漲，當局鑒於形勢嚴重，又復暫時停止實施。本會以外埠各廠需要原棉迫切，而第一期分配各廠之美援

## 八，積極籌備收購國棉

物資調節

委員會鑒於新棉登場在即，為求平穩棉價，責由本會與紡建公司作初步商討。會由紡建小組榮爾仁，劉靖基，劉國鈞，童潤夫，張文潛，韓志明等交換意見，結論：按棉花以上海消耗為最多，棉花集散在目前要以漢口進出數量為最大，欲求控制棉價，不使混亂，必須先使滬漢兩處能澈底控制，然後產區各地方能隨之安定。故擬在上海設一聯購總處，漢口設一分處，各提方案，於十四日在劉副總裁處作三方之洽商，決定組織國棉聯合收購委員會。委員由三人擴充至七人，央行由劉攻芸李立俠代表，紡建束雲章吳味經代表，本會由王理事長啓宇，劉常務理事靖基代表，並加工商部代表王嵐僧為委員之一，主任委員由劉副總裁兼任。該會下設聯購處，紡建吳味經擔任總經理，本會代表擔任副總經理，原由劉常務理事靖基兼任，現以主持本會民營紗廠聯合產銷會事宜，無法兼顧，改推張理事文潛出任。處以下分設財務，採購，儲運等科，人選亦將由央行國營民營三方調派人員充任。漢口分處，亦將同樣辦理。一俟會址確定，即可調用人員開始辦公。除國民營廠出資方式尚待商討外，其已

棉，不日亦將開提趕運，經再呈請先行開放廠用原棉之啓運，汪秘書長並再度面陳事實困難，當可望遂准。但依據原辦法如有囤積居奇行為，由證明公會負責，尤望各同業審慎辦理。

內定經營要點，茲標誌於後：

1. 目的為穩定棉紡，充裕棉源，藉以穩定紗布價格。
2. 在上海成立國棉聯合收購委員會，由央行與國棉紗廠會員組織之。委員會下設聯購處執行業務，並在指定地點設分處。
3. 聯購地點，暫定上海漢口兩地。
4. 國棉紗廠，在指定聯購地點收花，必須參加聯購，不得單獨為之，其他非聯購地點收購時，必須遵照限價。
5. 資金總額為一億金圓，央行負擔半數，其餘由國棉紗廠攤認之。
6. 原定資金不敷週轉時，得由央行單獨墊款收購。所有央行棉花，採取紗花交換方式，比例分配各參加聯購之廠紡用。
7. 收購價格根據棉紗限價，並參照當地棉價及棉花運費，由委員會核定公佈。
8. 由國棉紗商代表及專家組設檢驗公磅委員會，辦理檢驗過磅事宜。
9. 統籌分配，照成本結價收款。
10. 聯購處人員向央行及各廠選調。
11. 聯購處本身不負盈虧，攤入成本項下。
12. 報經行政院經濟管制委員會備案。

### 九，發動組織聯合產銷委會

本會民營會員為承辦美棉代紡，推進國棉聯購及發展紗布外銷業務起見，特發動組織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藉以加強同業間產銷之聯繫。於(十八日)下午三時半召開民營紗廠代表會議，出席代表劉靖基，汪竹一，程敬堂，王子建，劉丕基等七十餘人，首由常務理事劉靖基主席致詞，秘書長

### 十，秘書處舉行第三次同人茶會

汪竹一報告最近會務，繼即修正通過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見會規彙刊)，並推定劉靖基，榮爾仁，郭棟活，唐星海，榮一心，王子建，吳昆生，劉國鈞，韓志明，張文潛，董潤夫，邵寶虎，郭璋，榮廣亮，唐君遠，薛祖恆，嚴欣洪，吳漱英，董春芳，王統元，王雲程等二十一人為委員，劉靖基為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一)國外業務處處長為王子建，(二)國內業務處處長為韓志明，(三)檢驗處處長為董潤夫，(四)總務處處長為孫萃甫，該委員會即日起開始辦公。第一步為承辦美援棉分配及國棉收購工作，進而謀各民營紗廠業務之改進與充實。

本會值改組之初，又當政府實施經濟革新之時，自理事會以下各種專門委員會等決策機構，為求會務改進，應付目前事機，多朝夕聚會商討，以謀集思廣益，共策進行，而一切決策之執行及事務工作，均集中本會秘書處。汪秘書長於會中內外重大要務，躬親料理交涉洽辦之餘，並督率同人漏夜加班趕辦緊急及時之開紗與配棉工作。九月五日特召集全體服務同人舉行第三次茶會，指示一切：在目前嚴重之情勢下，本會所負責任重大，同人應如何努力審慎工作，以應付此非常局面，簡要言之：(一)一切工作，應特別審慎辦理，絕對嚴守法制，不徇私情。(二)發揮能力，要有實際的新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三)對外發表公文數字，尤應正確。證明文件，必須核實，始予准許。

### 十一，代表會商多結外匯問題

(四)時時檢討工作之得失，一心一德，使會務進行，日臻圓滿。

關於本會各民營會員廠向國行申請外棉多結外匯問題，經由本會業務專門委員會召集有關各廠代表會議，議訂事項有四：(一)因辦理申請進口及裝運等手續上之困難而稽延，其責任不在廠方，所有延期費及棧租等費用，應由各廠備具證明文件，仍請國行審核負擔。(二)分期裝貨，應以每季全部成單為結算標準。(三)多結外匯退還部份，照金圓券計算。(四)交業務專門委員會研討洽辦。

### 十二，遵照政令勸導申報外匯

自八月十九日政府頒佈經濟處分令暨人民國外外匯資產登記辦法以來，市商會市工業會先後於九月十日十四日集會討論，函知各業，擁護政府改革幣制政策，並勸導各會員工廠，將所有黃金美鈔外匯一律自動送繳中央銀行，惟將來工業界有所需要時，請政府亦予便利，均經本會通函各會員紗廠知照。市府於本月十三日成立本市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本會王理事長啓宇被推為委員之一，並呈報中央備案。財政部徐次長柏樹來滬督導申報外匯，曾發表談話，嚴厲行莊公司工廠行號，從速申報。本會於本月十五日舉行第五次理事會時，均據以詳為勸導，決議遵辦，並通知各廠從速自動依法申報。

# 會議紀要

## 第十次常務理事會議

本會自常務理事決定，每日經常到會洽辦要公以來，形式上之會議舉行有時簡略。故半月來僅召開第十次常務會議一次，係於九月八日下午三時在本會所會議廳舉行，到會有王理事長啓宇，暨榮爾仁，郭棟活，劉靖基，章兆植，各位常務理事。唐常務理事星海由王理事子建代表，吳常務理事味經由王理事迪先代表，出席甚為踴躍，業已超過半數，此次會議由王理事長親自主持，僅作會務報導，記述於后：

一、本會為配合經濟政策，舉辦民營會員廠臨時聯合配紗，分別訂定配紗辦法及攤算表，參加單位暫定上海市區內三千錠以上各廠；外埠會員參加者，其配紗額按折半計算。配售對象為十一複製公會，以各廠廿支紗為原則。一律依照限價每件金圓七〇七元，於星期二、四、六開配，先一日由本會將配額通知各受配公會自行支配後，將名單送交本會核辦，填發准購證，重行交由各受配公會轉發各該會員廠，逕向紗廠憑證繳款出貨。第一、二兩期配紗已分別於九月四、七兩日辦理完畢，每期配額均為廿支棉紗壹千〇十七件。

二、廿支棉紗限價每件為金圓七百〇七元，業經一律遵照辦理，對於十支十六支卅二支四十二支雙股棉紗價格，經由國民營會員代表會商，參照事實，議定十支紗每件為金圓六百元，十六支紗每件金圓六百卅六元，卅二支每件金圓九百十九元，四十二支雙股每件金圓壹千二百卅七元，並由本會呈報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事處備查，尙待批覆。

三、奉工商部批覆，對本會再請採用「蘇浙皖京滬區」為名稱一案，仍以事關通案，應毋庸議。

四、市工業會業已成立，函送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按該會於八月三十日，假廣東路國營招商局五樓集會，依法產生常務理事暨理事長。仍暫假福州路卅七號四樓為會址，積極展開工作。茲將上海市工業會理事監事當選名錄列后：

- |      |       |       |
|------|-------|-------|
| 理事長  | 杜月笙先生 | 顧耀秋先生 |
| 常務理事 | 吳蘊初先生 | 項叔英先生 |
|      | 劉鴻生先生 | 吳人驥先生 |
|      | 金潤庠先生 | 郭永煦先生 |
|      | 宋雲章先生 | 葉弗康先生 |
|      | 徐學鴻先生 | 姚思偉先生 |
|      | 胡西園先生 | 李道發先生 |
|      | 田和躬先生 | 陸菊森先生 |
|      | 洪念祖先生 | 姚書紳先生 |
|      | 潘士浩先生 | 唐漢宗先生 |
|      | 胡伯翔先生 | 陳豐瑞先生 |
|      | 劉丕基先生 | 周啓範先生 |
|      | 榮鴻元先生 | 薛惠長先生 |
|      | 楊晉北先生 | 康際武先生 |
|      | 蔡昕濤先生 | 張善章先生 |
|      | 徐良駿先生 | 劉慶一先生 |

## 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本次會議於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如期在本會會議廳舉行。出席理監事，到有王啓宇，劉靖基，榮爾仁，郭棟活，汪大燧，陸子冬，董潤夫，劉丕基，張文瀾，王子建，劉國鈞，桂季垣，邵寶虎，榮廣亮，董春芳，張文魁，程敬堂，嚴欣洪，程敬堂，袁國樑，郭瑛，蔣迪先，吳昆生，吳漱英，諸尙一，陸容庵等二十六人。由王理事長躬親主持，報告討論案件甚夥，茲分別記述於后：

### 甲、報告事項

一、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業已成立，第一批援棉即將着手分配，為承辦本會各民營會員廠之申請代紡及配棉事宜，應即籌組民營紗廠美援棉花紗布交換之聯營機構負責辦理，以專職責，業經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推定榮爾仁劉靖基郭棟活程敬堂王子建韓志明六人為起草委員。

二、第一期美援棉花共為六萬九千五百廿八包，除分配國營廠暨各區公會外，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廠配額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包，三千錠以下者，為一千三百五十包，棉花等級，有

卅一類，長度尤不一致。當以各廠需棉孔亟，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亦擬急速實施分配，為迅赴事功計，經民營會廠代表談話會決定，在聯營機構未成立前，對於第一批美援棉之分配事宜，仍請榮爾仁劉靖基郭棟活程敬堂王子建韓志明等六委員，負責處理，由王子建委員為召集人。關於三千錠以上各廠第一次分配表，業經漏夜趕造完竣，錄送聯營處，一俟出貨辦法商定，當即正式通知各廠照辦。至三千錠以下各廠之分配表，由小型廠聯誼會商洽辦理。

三、本會為配合經濟措施於九月二日召開民營會廠代表談話會，決定緊急措施，舉辦民營會廠臨時聯合配紗，推定韓志明，邵寶虎，張文潛，薛祖恆，榮廣亮，郭棟，陳品三等為委員，主辦上項事宜。由韓志明，邵寶虎兩委員為召集人，分別訂定配紗辦法及攤算表，於九月四日實施。計星期二、四、六、開憑證繳款。

四、關於國棉聯講處之接洽經過，物資調節委員會因新棉登場在即，如何使棉價得以平穩，實由本會與紡建公司初步商洽。商定擬在上海設一國棉聯購處，統一收購。經國營與民營各提方案，於本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在中央銀行副總裁室最後商洽，決定要點七項。（已轉錄本期會務動態欄）

五、社會部指令，對本會名稱採用「蘇浙皖京滬」區一節，以與通案不合，應即改為「上海」兩字，俾資一律，並頒發圖記一顆，飭將啓用日期連同圖鑑呈部備核。

六、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推薦王理事長啓宇，代表資方出席國際勞工局紡織工業委員會本年十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會議。

### 乙、討論事項

一、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討論事項，關於改革幣制另訂會費補助費征收辦法，暨本年度第一期會費補助費未繳部份限期繳納辦法，決議兩項，請追認案。

說明：查本會本年度會費補助費征收辦法，原定以每年每錠國幣一角為基數，（會費六分補助費四分）按各廠設備紗錠，（布機每合作十五錠）分四期繳納，每期比照繳納時上期職員生活指數計算實施在案。茲以幣制改革，生活指數命令廢止，上項辦法已不適用，擬另訂征收辦法配合新制，以利施行。

辦法：依原定基數調整為每年每錠金圓券一角，百分之六十為常年會費、百分之四十為補助費，仍分四期繳納。上項會費補助費，應於每期開始第一個月內，一併繳清，如逾期繳納，按月遞加遲納費百分之十。

本案經常務理事會決議如下：  
第一期會費補助費限期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繳清，逾期按照遞加遲納費辦法辦理，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准予追認。

二、上海市吳市長潘議長宣司令等聯名募集本市助學金，以事關獎掖優秀清寒學子，本會認捐金圓壹萬三千元，擬由本市三千錠以上會員廠按錠攤認，經提第九次常務理事會決議通過，請予追認案。

決議：准予追認。

三、上海市工業會函請該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為擁護政府改革幣制到政策，各會員應將黃金美鈔外匯一律送繳央行，並囑辦理見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知各會員廠，依法申報。

四、擬請推定人員審核關於會員申請搬運原料物料給證事宜，以昭鄭重案。

決議：推劉靖基，董春芳，邵寶虎為審核委員。

五、擬請推定人員洽辦關於聯合收購國棉暨籌設聯購處事宜，以專責成案。

決議：推劉靖基，吳昆生，郭棟，童潤夫，韓志明，張文潛，榮廣亮等為聯購國棉小組委員，由劉委員靖基為召集人，並公推劉委員靖基參加聯購處三人小組委員會。

六、稅務專門委員會召集人程理事敬堂建議，以該委員會所定名稱與實際工作未能切合，擬請改稱為「工商法規研究專門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改稱「工商法規研究專門委員會」

七、財務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推定吳理事昆生為召集人，並對組織章程建議應行修改各點及增列條款，請核定施行案。

###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報告事項第八項推荐王理事長啓宇，代表資方出席本年十月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國際紡織工業委員會一節，本會會務日趨繁劇，應一致堅請打銷，以免會務虛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一致通過，堅請打銷前議，以利會務

推進。

二、潘簡良處長電話：為調查各區紗廠紗錠設備，囑本會推定四個代表參加，應否推定人員參加，請公決案。

決議：由申新、永安、新裕三單位各推派技術人員一人參加前往。

## 第一次民營紗廠聯合產銷

### 代表會議

本會為聯合民營紗廠同業，配合承受美援棉花代紡工作，推進國棉聯購，及發展內外銷業務，加強相互聯繫起見，經推定榮爾仁、劉靖基、王子建、郭棟浩、程敬堂、韓志明六人擬具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特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全體民營會員廠代表會議，提出討論。出席代表達七十餘人。經主席劉靖基，王理事子建，汪秘書長竹一相繼報告設立旨趣，會務業涉情況，一致表示此種聯合為事實上必需之組織。茲將會議進行詳情紀述於后：

### 甲、報告事項

一、汪秘書長：本會近以承辦美援棉及配紗等各項業務紛至沓來，實有組織專管業務機構之必要。爰擬具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全體民營廠代表共商決定，茲因王理事長出席吳市長所召集之申報外匯指導會議，請由劉常務理事靖基主持。

二、主席報告：

(一)本會承辦美援棉花，是接收政府委託，交由同業代紡代織，交換紗布。將來成品以百分之五十外銷，百分之五十內銷

。訂約提花交成品及一切交涉，均極煩瑣，每一同業要與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發生直接關係，在業務及組織上，將感種種之不便，勢非統一簡化，實行聯合辦理不可。

(二)收購國棉為政府實行限價之必要措施，亦為政府與民間連繫的一道橋樑。在紗價既已限定，成本必求低於售價，而原棉之收購價格，尤賴同業間相互維持，以達穩定之目的。在技術上，更應認定有關切身利益而共同互助努力。關於國棉收購組織問題，係由央行國營民營三方組成，原為委員三人改增至七人，除三方各推委員二人外，並加聘工商部代表王嵐僧先生為委員，茲已成立，在業務方面，上海漢口必須嚴格執行統一收購，又市區內廠家絕對必須加入，出資方面照設備錠子或需棉數量而定，尙待商量，我們同業自應儘力去做。

(三)臨時聯合開紗，完全為配合新經濟政令的緊急措置，必須繼續辦理。為接受政府美援棉花所製成紗布之內銷工作，恐將擴大，配銷全國，加重事務責任。

基於上述各點，聯合產銷委員會之組織，實為適應當前業務上需要之產物，今天提出討論，希望各位代表，多多發揮寶貴意見。

三、王理事子建報告美援棉花分配情形：關於美援棉問題，各方都亟須明瞭內情。報載日內可以提貸即行分配等語，事實上不會如此快的，因為聯營處迄今尙未正式成立，在央行一〇二室辦公是秘書處，禮查飯店之配售處

### 四、汪秘書長最近會務報告：

一心先生出席會議即將討論及此。

(一)內地各廠物料器材之出境，事屬迫切需要，本會會訂辦法，送請督導辦公處備案，刻已頒佈統一辦法，原則上多採本會所擬辦法。惟以頒佈之後，即發生漲價急劇現象，遂又下令停止。日內本人當借劉常務理事，前往督導處陳明本業事實困難，請予對本業先行開放原棉之運輸，以維外埠會員廠之生產，但切盼同業在政府防止物資逃避嚴令之下，尤應審慎處理，務須以本廠使用為範圍，

本會方能予以證明。

(二)關於棉紗限價，政府僅規定廿支棉紗為七百零七元之價，其他支別棉紗之最高價亦經比照擬定，送請物資調節委員會備案。

(三)關於棉紗統稅之無限期無額保證辦法，前經上海貨物稅局准予辦理，惟局方未擬轉呈財政部備案，部令一再飭令須由銀行担保，並須照有限額限期辦法辦理，局方派人來會候辦，本會一再緩衝其間，除已辦理者外，尚有二十餘廠尚待辦理。本會以目前要務，諸待商決，稍有頭緒，當繼續請求改銀行担保為同業担保，以減少同業覓保手續之麻煩。(四)但在目前仍希望各同業遵照政府功令即行辦理，改為有限額有限期保證手續。

### 乙、討論事項

一、為遵行政府經濟政策加強民營紗廠同業間業務聯繫起見，擬組織聯合產銷委員會，以專責成，擬具章程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依章互推聯合產銷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推定 劉靖基、榮爾仁、榮一心、吳昆生、郭棣活、唐星海、王子建、韓志明、郭琮、邵寶虎、榮廣亮、唐君遠、劉國鈞、張文潛、童潤夫、薛祖恆、董春芳、王統元、王雲程、吳漱英、嚴欣洪、陸容庵等二十一人為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委員。

三、國棉聯購處副總經理一職，業經推劉委員靖基担任，茲以劉君職務繁劇，實難兼顧，應請另推人員繼任，請公決案。

決議：交聯合產銷委員會討論。

### 首次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會議

本大會議在聯合產銷代表會議通過組織章程，推定委員以後，為迅赴事功起見，當日就劉會各委員繼續舉行首次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有吳昆生、王子建、邵寶虎、吳漱英、劉國鈞、張文潛、劉靖基、郭琮、董春芳、等連同榮一心吳昆生代，唐星海、王子建代，唐君遠程啓義代，王統元周豫康代，嚴欣洪徐潤章代，郭棣活郭琮代等共計十五人。公推劉靖基為主席，通過要案多起，茲誌於后：

一、公推常務委員案

推定 劉靖基 榮爾仁 郭棣活 王子建 韓志明 劉國鈞 童潤夫等委員為常務委員

二、推定本會主任委員案

推定劉常務委員靖基為本會主任委員。

三、確定本會辦公地址案

決議：暫與本會合處辦公就現有會議廳為辦公室。

四、本會經費徵收標準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以調用公會及各廠人員為原則，必要時致聘專任人員，先行編造支出預算，再訂徵收會費標準。

五、本會處長主任秘書人選應如何延聘案

決議：一、由委員兼任以借調為原則。人

選推定如左：

1. 國內業務處處長由韓常務委員志明兼任。

2. 國外業務處處長由王常務委員于建兼任。

3. 檢驗處處長由童常務委員潤夫兼任

4. 總務處處長暫由公會孫副秘書長辛甫兼任。

六、國棉聯購處副總經理一職，劉主任委員不克兼顧，依據代表會決議應另行推定案。  
決議：公推張委員文潛繼任國棉收購處副總經理職務，報請理事會追認。

### 本刊徵稿

一、本刊為本會對內刊物，暫定每月五日、二十日出版，以研究紡織經濟，報導會務進行，加強會員聯繫，並刊載有關法令、新聞、通訊及統計調查等資料，俾供參考為主旨。  
二、本刊短評、專論、譯載、通訊、統計調查各欄，均歡迎投稿。特別有關各地各廠情況報導，及各項建設性或技術性之專題論著，尤歡迎惠賜鴻文。  
三、本刊分送本會會員、各理暨事及有關各方參閱，為非賣品。  
四、本刊如有缺漏，敬希大雅不吝指教！



# 公牘選載

★★★

## 代電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 外埠紗廠轉輸原料請予證明事據情 電請核示

茲送據本會常務、無錫、太倉等地會員廠函稱：以由滬裝運原棉至廠，中途生阻，紛請給予證明，等語前來。查滬運棉花，自經濟部全國棉花布管理委員會實施棉花統購辦法以後，概須呈經該會核發運輸許可證，憑證通行。惟上項辦法，業經該會轉奉部令於本年八月一日予以廢止，恢復自由搬運公告有案。復查上海為棉花集散地，本會外埠各會員廠所需原棉，除就地購用外，大半仰給於滬地，一旦補給中斷，勢必陷於停工。茲以經管政策在鈞座督導執行嚴格制止物資逃避之際，對於棉花自由搬運，似又有所抵觸。上述各地紗廠待滬棉運廠以免停頓，固屬惶急萬狀，而本會亦感無所適從。為特據情電呈，仰祈鑒賜核示，毋任迫切待命之至！

## 函紡織品外銷委會請將統益紗廠應得 換棉從速撥配俾維生產

查據本會會員統益紗廠函稱：一查關於紡織品外銷委員會與緬甸政府所訂銷售棉紗合約，經指定本公司供給金雞牌棉紗壹千件一案，其中四百件業已運出，其餘六百件亦已製就待運。此項外銷棉紗，原為交換原棉之用。現本公司需用棉花孔急，而應換原棉，迄未分配。為免除存底枯竭，生產中斷起見，擬請貴會轉函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催撥，俾得繼續生產，曷勝感禱，并希將洽辦情形見復，一等語前來，查該廠外銷交換棉紗一千件，除已運出四百件外，其餘六百件，亦已製就待運，對於原棉之補充，自屬殷切。相應據情轉達，即希查照，迅將該廠應得換棉部份從速撥配，俾維生產，並盼見復為荷！

## 函花紗布管委會結束辦事處提供對二 十支棉紗工繳因素新標準之意見五 點祈鑒准重付討論

本月七日，鈞會召開棉紗成本審議委員會，對於二十支棉紗工繳因素擬定新標準內，與前定計算標準不同者，計有四點，茲將未便苟同之處，以及本會前所請求將工人津貼依照事實改為六〇二元未荷採納一點，分陳意見如下：（一）工人津貼新標準仍為三六元，應請依照事實改為六〇二元，其理由已詳陳於本會六戊字第九六四號呈中，請予覆按。（二）每錠機器折舊，原為美金一百元，新標準改為八十元，仍請依照原訂標準辦理。因自美金匯率改為金圓券四對一後，無形中較法幣掛牌連結匯證價提高百分之五十，廠方支出加多，理應將底價增加，不應將底價減少。（三）修理費原為折舊之半數，現改訂為折舊百分之三十，應仍請恢復為百分之五十，因幣制改革後，外匯管制更嚴，各種物料另件，因進口困難及限額減少，勢必上漲，故廠方支出，實際上將較幣制未改革前為大，今未見提高，反形抑低，亦不合理。（四）財務費本定為百分之十，新標準竟全數廢除，查過去廠方墊款得之於鈞會者為月息一角，但實際借息至少須月息六角至八角，目前因幣制改革，利率雖告低落，但充其極僅能收支相抵而已。至於今後物價穩定，代紡又有預借工繳廠方無須墊款之說，事實亦不盡然。廠方殊不可能將支出之款完全仰給於收入之工繳，有時仍須墊款若干天，至少限度仍應將財務一項列入，而酌減其利率。（五）技術改進費未予列入，按改進費又稱補助費，前由鈞會規定為臨時性補助百分之十，當以廠方收入工繳仍不敷成本，一再呈請酌加為百分之二十，鈞會曾有允予考慮之表示，致於新標準中仍請列入，並提高成數為百分之二十，俾代紡各廠得以安心效勞。以上各點為本會對新標準提供之意見，敬祈鑒准，即行另設小組會議詳細討論，俾免窒礙難行，不勝企盼之至！

## 函市工業協會為阿尼林油與阿尼林鹽 功用種類完全相同請轉向輸管會解 釋准發慶豐紡織印染廠輸入許可證

茲據本會會員慶豐紡織印染廠函稱：該廠前將配得第四季化學品 Quota 向美和洋行訂購阿尼林鹽，輸管會因本會前送限額化學品申請輸入品目中備有阿尼林油，無阿尼林鹽字樣，致拒絕發給輸入許可證等情。查阿尼林油 Aniline oil，其分子式為  $C_6H_5NH_2$ ，而阿尼林鹽 Aniline Salt，即 Aniline Hydrochloride，其分子式為  $C_6H_5NH_2 \cdot HCl$ ，工廠染布用阿尼林油時，必先加入鹽酸 (HCl)，做成阿尼林鹽，方可應用，故阿尼林油與阿尼林鹽，其功用種類及目的完全相同。應請 貴會轉向輸管會解釋證明，俾該廠輸入許可證得早日頒發，以利工業進行，無任公感。

### 函復中央銀行業務局對購棉多結外匯處理辦法第四條提出理由三點請查照

准貴行業(37)第一七〇二號代電，并附各紗廠訂購緊急申請及第一、二、兩季外棉應行繳還多結外匯處理辦法，囑轉催辦理等由，准此，經召集有關各廠會商結果，除處理辦法第一、三、五、六、各條可以遵照辦理外，對第四條提出理由三點：一、延期之原因不在廠方，其藏結所在，實因政府辦法欠懸未決之故。二、第一、二、兩季棉花進口後，仍由政府收購，各廠在事實上，居於經手人地位，毫無沾利，故不應負擔延期損失。三、多餘外匯現均在棉商手中，各廠雖催其交出，無奈棉商不願照交，故事實上廠方無法籌出外匯繳還。基上理由，所有延運費棧租保險等費，應請准予在多餘外匯項下如數扣除後，以餘額繳還；至上項費用，自應由廠方檢具全部單據送請查核，關於第二條明細表應由公會抄送各廠查對，如有問題，另行逐案商討解決，并請將結末期限展至九月底止等語。相應據情函復，即希查照并盼見示為荷。

### 函小型紗廠聯誼會請辦理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配棉工作

查美援棉花第一次分配總額共為六萬九千五百二十十八包，分配原則

業經美援棉花紗布聯營處會商決定，除國營廠暨其他各區公會外，本會三千錠以上之民營會員，應得總額為二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包，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應得配額為一千三百五十包，所有三千錠以下之民營會員配棉工作，擬請貴會辦理，為特檢附分配表分配原則各一份，連同合約副本樣張，備函送達，至希查照迅即會商分配辦法，并盼見復為荷。

### 函本市機器染織業等十一公會為期配銷更臻合理對建議三項事復請查照

接准貴會工(37)字第六五六號會函，為期配銷更臻合理起見，特建議三項，囑予採納見復，等由，茲分別答復於后：

- 一、關於配銷日期，以過於迫促，擬請將七日一期與九日一期合併辦理一節，查事實上確有困難之處，惟配銷日期既經訂定為星期二四六，未便遽予變更。第二期仍定本月七日照常配售，但為顧及 貴會等辦理手續上之困難起見，所有准購證之填發日期展緩一天，(本期改為八日)下期配銷辦法，同樣辦理。
- 二、關於駝絨毛紡紡線三業公會參加擬請增加配額以維原定水準一節，具見 貴會等關心同業，免令向隅，無任欽佩。惟本會此次配銷，係依據各會員廠可能供應配售之數量為標準，倘有增減，事前亦難於決定，所請增加配額一節，款難照辦。
- 三、關於擬請按照各業實需種類於廿支紗外量予參配一節，按此次臨時配紗事出倉卒，配售辦法，自難臻圓滿。惟在可能範圍內，當設法予以改善。茲決定第二期配銷仍以廿支紗為原則，所請量予參配一節，正在籌議中。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 新聞點滴

## 美經合分署說明 美援棉花運用法式

美經合總署中國分署，昨日發表即將配發予中國紗廠之美援棉花，其處理辦法有如下述：

配發美援棉花六八，八七八包之公式，係由經合總署駐華分署署長賴模漢，及美援運委會主任秘書沈熙瑞，於星期一加以宣佈者。棉花在中國上岸後，即存放於保税棧房中，以待經合分署，美援運委會，中國政府及紗廠負責人，就配發辦法致協議，俾不致發生浪費及混亂情形。

中國政府刻已準備，經由美援棉花布聯營處開始運用此項棉花。經合分署及美援運委會，將繼續負責督察此項計劃之實施，俾確保有關各方恪守配發公式中之各項規定。此項棉花之分配及最後運用如下：

各紗廠將以棉紗或棉布給予政府，以便換取由政府配發各紗廠之原料。棉紗或織造物之百分之五十，將售與中國人民，或用以在中國內地換取原料或物資，其他百分之五十，將在海外各市場出售。在海外所得之外匯，將用以購買更多之外國原棉，以供中國各紗廠之用，此舉又為協助中國各紗廠維持生產，而使中國工人有工可做。

在中國內地用作物物交換之織造物或棉紗，足以增加沿海與內地間之商業來往，並使內地人民亦沾得美援棉花之一部利益。對內地之作物交換，亦將使通貨不致膨脹。在此種物物交換之協議下，無須發行額外之貨幣，從事向內地獲取同等價值之原料。整個棉花計劃，係遵照經合總署之政策，以增加國際與國內貿易之活力，使人民有更多之物資，並有助於中國之工業。

目下所發放之棉花，係由經合總署以一千三百萬美元，向海外購得者，此項棉花移交與中國，作為贈與，中國政府不必負責運之義務，此舉足以使中國節省外匯，並增加中國原棉之存底，使中國工人有工可做，及人民有衣可穿。  
(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 棉花進口稅增加

## 紡織品外銷困難

### 掉換外棉進口已無利可圖

### 紡織品外銷會電院部陳述

據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劉主任秘書陳述：紡織品外銷業務，因棉花進口關稅，迭次提高，目前已面臨困難。按過去棉花進口稅率為百分之四，目前因徵收往來建國附加稅百分之四十，而總稅率方面，堅持徵收又棉花進口手續費百分之四，合計為百分之四十七，且以近徵稅，照發票上外幣價格，按官價匯率折合法幣，旋折改以官價匯率加結匯證明書價格計算，已見提高，最外幣制改革，按金圓券與外幣及法幣折合率，每一美元合法幣達一千二百萬元，應繳稅款，無形猛升，致紗布銷掉換外棉進口之交易，幾已無利可圖，每件出口棉紗可換得之印棉，減除關稅後，淨額僅為五八四磅，其中實際用棉量四五三磅，工織棉花僅一三三磅，尚不及第一期美援棉花五九九磅換棉紗一件之比率，何況印棉在品質上不及美棉，今後紗布外銷業務，固受影響，即可與外商訂立合同之交換棉花，恐亦難以進口，本會為此已呈請工商部呈行政院，陳述當前之困難，並希有所指示。  
(九月十四日新報)

## 橡皮交換國產紗布

### 荷印商務團籌組中

荷屬東印度年需紗布約值美金六七千萬美元，本年度會向日本訂購紗布二千三萬美元，其價格較我國產紗布昂。彼邦近擬以其所產橡皮換我國產紗布，價值約在二千美元之譜，而我以國內橡皮產量有限，每期限額僅為七十五萬美元（若用三期用額，亦不過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而已），大部份擬運銷美國，以所得外匯，再購美棉進口。美援運委會棉花小組為此特向經合分署建議，轉向華盛頓經合總署徵求意見。華盛頓方面日前已有回電，對此項交易已表同意。美援委員會棉花小組為迅速達成此項交易計，將組織荷印商務團，由荷蘭大使館商務參贊史塔克，張山旅，榮一心組成，且由

戴德任該團顧問。現正搜求出口紗布之標品，俾荷印得有選擇之機會。至於紗布，橡皮，及美棉三者之種類及其交換比率，尚待研討，該團何日啓程，亦無確期。又該批出口棉紗，將由美援棉花紡織成之外銷部份撥充，由美援棉花布聯營處負責執行，估計出口棉紗約十萬件。  
(九月十日商報)

## 紗管會等機構裁撤

### 立委注視執行情形

立法院新聞室消息：立法院預算委員會工商資源組，今晨九時舉行審查會議，由盧郁文主席，工商部及中紡公司分別指派代表列席備詢，據悉：各委員對於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及燃料管理委員會兩機構裁撤之執行情形，頗為注意，關於工商部代表報告另擬設煤礦調節委員會及花紗協會一節，委員劉友琛彭昭賢等均以為另設機構，仍保換湯不換藥，與立法院大會前決議裁撤各機構之原意根本抵觸，仍應切實遵照決議辦理。(九月十日中央日報)

## 美棉收穫創造十年來新紀錄

### 美農部本日估計現有之美棉收穫，總數將達一五二一九，〇〇〇包，較之一個月以前所預計者增多五萬包。預測此次美棉之收穫為十餘年來最大之一次，以每一英畝計算，乃為高紀錄之生產。

美農部本日估計現有之美棉收穫，總數將達一五二一九，〇〇〇包，較之一個月以前所預計者增多五萬包。預測此次美棉之收穫為十餘年來最大之一次，以每一英畝計算，乃為高紀錄之生產。每一英畝所產之亞麻估計為三三三。二磅，超過以前一九四四年之紀錄一四。三磅，十年來平均每年每一英畝之產量為二五四。二磅。農部謂，本年在大部份產棉地帶之高氣溫與較平均之成熟並使蟲害減輕。在許多地區，棉花之開花較平常為早。採棉與軋棉工作之進行，較最近幾年為速。一九四七年之產量為一一。八五七，〇〇〇包，而十年之平均產量則為一二。〇一四，〇〇〇包。每包重五百磅（二百廿五公斤）。(九月十日商報)

今日棉紗棉布兩市場，均因慶歷中秋佳節，兩市場均循例停止營業一天，至於海外紐約美棉電訊，續漲十餘磅，計近期三一。五三美元，新花遠期二六。九八，米特林現貨價三二。四〇美元，又孟買印棉假期停市未有電訊云。(九月十七日大衆夜報)

### 第二批美援棉花

### 分配辦法決定

### 分組調查各廠開工錠數

美援運用委員會棉花委會，於昨日下午三時，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顧毓琨主席，到委員張似旅、榮一心、潘則良、陳述會、王念祖、戴德、惠特等。列席劉文慶、宋立峰、劉建華、報告事項：(一)第一批美援棉花六九·五二八包分配數額，計紡建公司全部各廠一八·三一八包，蘇浙皖京滬區棉花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紗廠共二九·八九四包，三千錠以下民營紗廠共一·三五〇包，七區棉紡公會各民營紗廠共一·五五七包，九區棉紡公會各民營紗廠五五二包，英商怡和紗廠一八九包，綸昌紗廠四七〇包，其他各區棉紡公會各民營紗廠共計七·一九八包。(二)易紗比率為五九九磅米特林八分之七易四百磅二十支紗一件。(三)換紗合同，明日可開始簽訂。一俟合同簽訂後，即可提取棉花，遵照合同辦理換紗手續。(四)其他關於換紗合同要點，如規定繳紗日期等等。繼即開始討論第二批美援棉花交換比率及分配辦法。

### 易紗比率

決定：(一)第二批美棉五八三·五磅

換二十支紗一件

按此項計算方式為原棉四三七·五磅，工繳包括統稅在內一四六磅，該項交換比率，建議美援運用委員會審核，作最後決定。(二)分配比率，原則上決定與第一期相同。(三)由花紗布聯營處會同紡建公司，民營紗廠，各推派代表分四組，第一組蘇浙皖京滬區，第二組四川，陝西，雲南等地，第三組天津，北平，青島等地，第四組湖南，湖北等地，分別調查各廠實際開工錠數，可能開工錠數及設備錠數等情形，作將來分配時參考資料，並決定明日上午十時，召集各關係方面，商討詳細調查辦法。(四)內地各紗廠分配棉花，依照原有分配原則辦理，如有困難，可轉請花紗布聯營處建議本會。顧主委並定今日上午十一時召集天津及內地各紗廠代表商談。(九月十四日商報)

### 美援棉全部織成布匹

### 可環繞地球廿二次

### 首批六萬九千餘包開始分配

據美援運用委員會消息：七千萬元美援棉花之第一批在華分配事業已準備就緒，今日起即可開始實行矣。上項消息經經分署署長賴模翰與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沈熙瑞於昨日下午在美援會棉花小組與經合署代表舉行會議後聯合公佈。出席昨日之棉花小組會議者，有民營紗廠，國營紗廠，棉管會，中央銀行，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及工商部等處代表，經合署對美援運用委員會與國營民營紗廠等代表擬定之分配原則已表同意，因此六九·八七八包棉花即可開始分配與中國各紗廠。此項棉花係經合署四月第一期配額共值美金一千三百萬元，分配工作，因須俟各有關方面同意，在避免混亂與浪費之原則下，擬定分配與發給之方式，是以遲至目前，始克實行。分配之基本原則，既已達到協議，另一批價值美金四一·七〇〇〇〇元之棉花，即可分配與中國紗廠。七千萬美元計劃下尚餘一五·三〇〇〇〇元，則將分爲第三期與第四期之用，此兩期將包括本年十月至明年三月，按照目前之價格，此款足敷購買十萬包棉花之用。因此美援棉花之總數，將逾四十萬包或二億磅。經合署棉花計劃之效用，可以中級份量之布爲例以說明之，如將經合署擬在明年四月三日前給予中國二億磅原棉，製成廿四吋寬之布匹，則此布匹之長度，可伸展上海與南京間達三千次以上，或環繞地球二十二次。(九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 日五年經濟計劃中

### 棉紗產量達十億磅

大阪商工會議所經濟復興計劃委員會對五年經濟復興計劃中之棉紗一項，假定國內消費量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之平均量，人口爲八千七百八十七萬，輸出可能量三億九千七百三十二萬四千磅等爲前提，已將棉紗產量計劃編成草案，而向經濟安定本部提出，爲使國內棉紗消費量在目標年度之一九五三，達一九三〇—三四年之平均每人必需量七·一五磅起見，需要生產六億二千八百九十七萬四千磅，又加以貿易協會爲妥當之輸出可

能產三億九千七百三十二萬四千磅時，則十支紗之生產量爲十億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八千磅，生產此數量棉紗所需要之平均裝錠數爲六百八十七萬三千六百錠。

### 物資調節委員會

### 決定聯購原則

上海區經濟管制委員會辦公處所屬本市物資調節委員會，昨(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在中央銀行會議室舉行第三次會議，主席劉主委攻芸，出席李副主委立俠，委員張茲闓，楊緯庵，沈鎮南，張希爲，吳味經，王啓宇，及該會主任秘書陳述會等，首由各物資主管機關報告物資調節概況，繼議決各案如次：(一)關於收購棉花決定由中央銀行聯合國營民營紗廠在重要地點採聯合收購辦法，由國營及民營紡織機購合同中央銀行共同組織聯購處從事收購，(二)關於禁運出境物資申請許可辦法，決由各同業公會負責審核發給許可證書，并由各公會將許可出境物資之數量及簽發證明書之張數，按旬報上海區經濟管制委員會辦公處查核，詳細辦法正在擬訂即可公布，(三)關於棉花聯購處之組織最近即可決定，其他重要物資，將比照棉花收購辦法，在調節委員會下成立各種小組，由國營及民營機構共同組織，負責調節原料及成品之實

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爲充裕原棉，大量收購即將上市之國棉計，決定組織國棉聯購委員會，由中央銀行，民營紗廠及紡建公司各推派一人爲委員，至於主任委員及秘書處長人選，爲避免國民營紗廠雙方利益衝突計，由中央銀行所推派之代表爲當然主任委員，秘書處長一職亦由第三考人士充任。該委員會下設聯購處，處長人選由主委兼任，總處設於上海，漢口設立分處，凡上海市區內國民營紗廠均須參加該會爲會員，各廠不能單獨向產區收購國棉，至於棉商自己資金收購運滬之棉花，亦須歸該處收購，上海市區外之國民營紗廠如欲參加，該委會亦所歡迎，且可委託該會代理收購，資金來源國行盼各廠能撥出其全部購棉資金，至少亦須將各該廠每個月用棉量之資金撥充購棉資金，如力不足時國行可予墊付，收購後再按一定比例分配各廠，至於收購時看樣過磅及檢驗工作，爲表示公允計，委託第三考執行，收購價格則根據產區棉花與棉價比率及棉花與棉價比率酌定之，該委員會擬在最短內組織成立，積極展開收購工作。(九月十五日金融日報)

## 來文轉載

### 上海市工業會為奉令抄發東南區少年

#### 體格標準轉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社會局惠(37)字第一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社會部六月二日社檢37字第一五二二五號訓令開：「查工商法對於童工雖有年齡上之限制，但我國尚未推行出生證制度用資鑑別，以致實施殊感困難。本部有鑒及此，爰經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組織釐定童工體格標準委員會，研究分區擬製童工之體格標準。茲東南區標準業經訂定，並將童工一名稱改為少年工。除分行外，合抄附體格標準一份，令仰轉飭各廠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東南區少年工體格標準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並附件奉此，查關於工廠少年工問題，本會於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曾決議推選常務理事馮生等五人另組小組會討論，茲奉前因，除俟討論結果後再行通知外，相應抄附原件，即希查照為荷。

附發東南區少年工體格標準一份

#### 東南區少年工體格標準

- (一) 凡工廠礦場十四歲少年工之體高，至少為一四〇公分，體重至少為三四五公斤，女少年工之體高，至少為一四二·五公分，體重至少為三五公斤，無論男女少年工，其體高與體重有一項不合標準者，均應予以取締。
- (二) 凡廠礦場之男工，雖年滿十六歲，而體高在一六一公分，體重在五〇·五公斤以下者，女工之體高在一五五公分，體重在四七·五公斤以下者，視作少年工。
- (三) 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各廠原有少年工不及十四歲標準者，暫不剔除，但須於開始實行時核實登記，過一年後仍不合格者，一律剔除，但新僱少年工，仍須依照本標準辦理。
- (四) 本標準自本年七月一日實施。
- (五) 本標準之實施區域，暫以江蘇省及京滬兩市為限。

## 附錄

卅七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 上海區物資出境携運申請許可辦法

上海區物資出境携運申請許可辦法，業經物資調節委員會會議通過，於昨晨公佈，茲採誌全文如次：

- (一) 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為維持正當工商業需要，自上海運出禁止出境之物資，特根據上海區禁止物資携運檢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各業廠商需將禁止出境之物資，自上海區携運至國內其他地區者，得向各該業公會申請啓運。經各該業公會審核屬實，出給證明書。
- (三) 此項證明書為三聯式，第一二兩聯交申請廠商收執，隨貨啓運，將第一聯於出境時交與檢查人員查驗後放行。各公會並須將每旬檢驗之證明書種類件數，彙報上海區經濟管制督導員辦公處。
- (四) 各業公會製發各廠商之第二聯證明書，於到達目的地後，應即繳還公會註銷，不得再行使用。
- (五) 運出之物資，如係由他處經由上海轉口至其他各處，應由物資主有人憑進口證件，向同業公會領取證明書。
- (六) 外埠商人至上海向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購辦貨物，應由該會員介紹，向該業公會領取證明書。
- (七) 物資出境數量及運銷地點之限制，由上海區督導員辦公處，隨時分飭各同業公會遵照辦理。
- (八) 運出之物資，如有囤積居奇或其他不法行為，由各該業核發證明書之公會負責。
- (九) 各物資管制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如有携運物資出境之必要，得比照上項辦法辦理，由各物資管制機關核發許可證。
-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會規彙刊

##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同業，依據公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聯合產銷委員會（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代表互推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承受美援棉花之分配事項。
  - 二、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
  - 三、關於承受美援棉花製成品之內銷事項。
  - 四、關於代辦會員廠自備棉花製成品之外銷事項。
  - 五、關於會員廠所需國棉之聯合採購及議價事項。
  - 六、關於紗布品質標準之議訂及檢驗事項。
  - 七、關於有關花紗布業務與政府官署陳述洽辦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花紗布生產製造貿易動態之調查及報導事項。
  - 九、關於會員廠製品之國外宣傳及介紹事項。
  - 十、關於會員廠委辦有關採購推銷儲運等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有關聯合產銷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之，並由常務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委員會。常務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執行本委員會議決案，並處理日常事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執行一切決議事項，並處理日常事務。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國內業務處。
  - 二、國外業務處。
  - 三、檢驗處。
  - 四、總務處。
- 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各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各處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專員，辦事員，助理員。
- 前項職員以向本區各民營紗廠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延用專任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專家為顧問。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向本區各民營紗廠酌收經費，其標準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蘇浙皖京滬區民營紗廠代表會議通過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七月份各會員廠棉紗棉布生產數量統計表

表二

棉 紗		棉 布	
支別	件 數	品 名	疋 數
6	1,161.25	12磅細布	463,581
10	7,456.50	16磅粗布	20,798
16	7,314.45	斜 紋	1,643
20	52,074.06	嗶 嘰	57,639
21	6,812.00	其他坯布	93,949.5
23	3,699.00	加工色布	26,461
32	3,677.00		
40	899.00		
42/2	2,298.50		
60	292.00		
80	18.00		
合計	85,710.76	合計	674,071.5

註：本表根據本會員全體民營各廠已填報到會之本月份工作概況月報表編製

(表一) 民營紗廠承辦第一次美援棉花分類登記表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製

分類	換紗率	編號	等	級	長度	包數
A	598	20	S. M.	次上級	7/8	215
A	598	21	S. M.	次上級	29/32	215
B	599	1	M.	中級	7/8	2,333
B	599	2	M.	中級	29/32	2,294
B	599	3	M.	中級	15/16	2,401
C	601	16	S. L. M.	次中級	7/8	2,506
C	601	17	S. L. M.	次中級	29/32	215
C	601	18	S. L. M.	次中級	15/16	3,176
C	601	19	S. L. M.	次中級	1-1 1/32	602
C	601	29	M. D.	中級暗色	7/8	916
D	603	9	S. M. S. S.	次上級微斑	7/8	1,665
D	603	10	S. M. S. S.	次上級微斑	29/32	1,653
D	603	11	S. M. S. S.	次上級微斑	15/16	1,240
E	606	4	L. M.	下級	7/8	1,453
E	606	5	L. M.	下級	15/16	916
E	606	6	L. M.	下級	1	215
E	606	7	L. M.	下級	1 1/32	215
E	606	8	L. M.	下級	1-1 1/32	1,232
E	606	12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7/8	86
E	606	13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29/32	129
E	606	14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15/16	968
E	606	28	S. L. M. S. S.	次上級微斑	15/16	5
E	609	31	S. L. M. C. L. M. L.	次中級色下級葉	7/8	870
F	609	23	M. S.	中級有斑	7/8	913
G	611	15	L. M. S. S.	下級微斑	7/8	22
G	611	24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7/8	678
G	611	25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29/32	86
G	611	26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15/16	608
G	611	27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1	301
G	611	30	S. L. M. S.	次中級有斑	1-1 1/32	819
H	616	22	L. M. S.	下級有斑	1-1 1/32	937
					合計	29,894

七月份各會員廠原棉銷用及存量總計表

表三

原棉種類	銷用數量(磅)	結存數量(磅)
美 棉	2,117,456	4,023,877
巴 西 棉	133,224	849,629
印 度 棉	9,699,788	9,181,247
埃 及 棉	388,234	1,400,795
其 他 棉	26,875,446	23,339,873
其 他	260,729	825,856
合 計	39,474,877	39,621,277

註：本表根據本會全體民營各廠已填報到會之本月份工作概況月報表編製

(表四)

卅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五日棉花商情統計

日期	上海現棉價格 (單位每市担國幣金圓)						紐約棉市價格 (單位每磅美金分)											
	暹羅細絨	沙市細絨	鄭州細絨	漢口細絨	火	機	現貨	卅七年			卅八年			卅九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1						30.30	31.73	30.80	30.73	30.63	30.39	29.18	26.90	26.68				
2					116.00	30.10	31.90	30.97	30.85	30.69	30.46	29.27	26.89	26.69				
3						30.30	31.80	30.90	30.76	30.55	30.31	29.22	26.61	26.41				
4						30.70	31.87	30.94	30.83	30.63	30.35	29.22	26.66	26.50				
5																		
6						31.50												
7						31.00												
8						31.00	31.83	30.88	30.69	30.54	30.25	29.13	26.60	26.42				
9	150.00			130.00		31.00	31.89	30.94	30.76	30.58	30.32	20.16	26.61	26.43				
10		140.00		132.00		31.00	31.90	30.95	30.76	30.57	30.30	29.16	26.68	26.51				
11	150.00	140.00		130.00	127.00	30.80	32.05	31.10	30.93	30.75	30.46	29.35	26.80	26.63				
12																		
13	150.00	137.50	135.00	130.00		31.00	32.10	31.20	30.94	30.75	30.57	29.45	26.80	26.63				
14		139.00	139.00			31.00	32.01	31.11	30.80	30.64	30.39	29.38	26.92	26.75				
15		139.00	144.00	130.00		31.00	32.18	31.29	30.91	30.71	30.49	29.52	27.00	26.83				



(表五)

廿七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棉紗價格

(單位每件國幣金圓)

日期	10支			16支			21支	20支			32支		42/2支		60支
	得利	童子軍	金寶星	天女	光明	奔騰		雙馬	金城	天女	大發	雙喜	仙桃	雙馬	
1							783.00								
2							783.00		707.00	700.00		880.00		1,033.00	
3										700.00	853.00				1,295.00
4								707.00	707.00	700.00				1,033.00	1,288.00
5															
6			600.00	600.00				707.00	707.00	700.00		793.00		1,033.00	1,295.00
7							783.00	707.00	707.00					1,033.00	1,288.00
8							783.00	707.00	707.00	700.00	850.00			1,033.00	1,060.00
9			600.00	600.00	600.00	593.00	783.00	707.00		700.00	793.00			1,033.00	1,260.00
10				600.00		593.00	783.00		707.00		847.00		1,050.00		1,285.00
11			595.00	600.00	600.00	593.00			707.00		840.00		1,060.00		1,285.00
12															1,285.00
13	480.00	580.00		600.00			777.00		707.00						
14	475.00				600.00		750.00		707.00						
15		595.00		600.00	600.00		781.00						1,060.00	1,033.00	1,290.00

(表六) 棉布價格 廿七年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單位每疋國幣金圓)

日期	品名	美	離	12	銀	金	16	8	五	12	四	七	同	金	跳
		亨	離	磅	標	鳳	磅	磅	福	磅	君子	星	濟	基	鯉
		士	士	龍	布	斜	水	水	布	散	雙	布	士	雙	雙
		林	林	頭			字	字	布	叭	雙	布	林	雙	雙
1	62.50	62.50			30.00	27.50	26.00	16.00				25.00	35.00		
2	62.50	62.50			30.00	27.50	26.00	16.00				25.00	35.00		
3															
4	64.00	62.50			30.00	27.50	26.00	16.00				25.00	35.00		
5															
6				29.40					25.90		28.30				
7	64.00	63.30		29.30	30.00		26.00	16.00	25.80	26.20	28.30		35.00	27.60	24.80
8	64.00	63.30		28.80	30.00				25.80		28.10		35.00	27.60	24.60
9	64.00	63.30		28.00			26.00	16.00	25.40	25.60	27.90		35.00		25.20
10	64.00	63.30		28.00			26.00	16.00	25.00	25.30	27.70		35.00	26.90	24.80
11	64.00	63.30		27.00	30.00		26.00	16.00	24.50	24.40	27.15		35.00	26.70	24.50
12															
13	64.00	63.30		26.50			26.00	16.00	24.40	24.40	26.50		35.00		24.50
14	64.00	63.30		26.80			26.00	16.00	24.20	24.50	27.50		35.00		
15	64.00	63.00		28.60			26.00	16.00	25.90	25.80	28.50		35.00	27.80	25.00

# 民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 紡紗織布漂染整理

出品種類	商標	名稱	名稱	工廠	總公司	辦事處
棉紗	仙女		地	武進小南門外尉史路	上海九江路一五〇號七樓	武進公園路一五五號
棉布	狗頭。象頭。雙狗頭。三狗頭。		址			漢口勝利街鼎餘里八號
色布	雙弟。雙妹。新娘。新裝。月圓。星光。建設。愛神。		電			
			話	三四六八	一八五三 〇五八〇	三〇八
			電報掛號	〇三〇八	七二一九	七二一九

# 大生紡織公司

創辦歷五十年 為  
國中歷史最久紗廠

第一公司  
一廠  
在  
南通  
唐家閘

紗  
牌  
紅魁星  
金魁星 等  
彩魁星

第一公司  
副廠  
在  
南通  
江家橋

布  
牌

第三公司  
在  
海門  
三廠市

孔雀  
青龍  
雙龍  
雲龍  
三星  
電車  
等

上海事務所 南京路四八〇號  
電話 九四〇二六。九二四一七